

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載具管理辦法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初派發班級學生數之載具併同充電載具車至各班，於期末時進行歸還。
- 二、若有任課老師於課程中需使用載具，於課程進行前，請資訊股長向班導師領取鑰匙並於課程中開啟載具車，讓同學借用。
- 三、課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資訊股長檢查每位同學借用之載具，確定機器正常後，依規定置入充電車內充電；並將載具車之鑰匙歸還班導師。
- 四、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避免載具於借用時未能有足夠電力進行課程。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經教務處確認學習需求且未有資安威脅得以安裝。若違反規定造成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載具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 七、師生留意不要在平台上留言或上傳任何有關於自己隱私的內容或資訊，不使用該平台時務必進行帳號登出。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教務處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教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另教師借用資訊設備前須經教務處確認借用者可正確操作該項設備，如未能熟悉操作方法，則由教務處教師先行教學示範後再通過借用。
- 二、班級若遇行動網路無法使用，請資訊股長通知教務處進行檢測。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校網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